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定性高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

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通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